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考点3：有限合伙企业重大变故的处理（★★★★）

1、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链接】在普通合伙企业中，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普通合伙企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新合伙人根据入伙协议的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C.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新合伙人以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C

解析：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2、退伙

(1)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情形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解释】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人继承人的权利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人身份转换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总结】入伙、退伙及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入伙	前：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后：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前：有限责任（取回的财产） 后：×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前+后：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前：无限连带 后：有限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判断题】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有权要求其退伙。
()

答案：×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这是因为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只进行投资，而不负责事务执行。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判断题】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有限合伙人身份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答案：×

解析：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合伙企业。赵某、钱某为有限合伙人，孙某、李某为普通合伙人。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若赵某死亡, 其继承人可以合法取得合伙人身份
- B. 若钱某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该合伙企业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C. 若赵某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则其当然退伙
- D. 若钱某退出合伙企业, 对合伙企业债务不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A

解析：（1）选项B：属于当然退伙的情形。

（2）选项C，因为赵某是有限合伙人，若赵某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能因此要求其退伙。

（3）选项D，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判断题】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企业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

答案：×

解析：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企业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2018年10月，李某、王某共同投资设立了甲有限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李某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万元；王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万元。2019年6月，张某、孟某加入甲企业，其中张某为普通合伙人，孟某为有限合伙人，二人各出资30万元。同年12月，甲企业无力清偿欠乙银行的60万元债务。下列关于该债务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李某以出资额10万元为限对该债务承担责任
- B. 乙银行可以要求孟某承担全部60万元债务
- C. 乙银行可以要求王某承担全部60万元债务
- D. 乙银行可以要求张某承担全部60万元债务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D

解析：（1）选项B：孟某是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无论是对入伙前还是入伙后发生的债务，只需承担有限责任；

（2）选项D：张某是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不论甲企业欠乙银行的债务是入伙前发生的还是入伙后发生的，张某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有限合伙人李某从甲有限合伙企业退伙。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李某退伙后责任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李某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但以其加入合伙企业时投入的财产为限
- B. 李某退伙后，不再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C. 李某退伙后，仍需对合伙企业全部债务承担责任，但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
- D. 李某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但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D

解析：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出现一定情形时当然退伙，下列不属于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 A.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B. 有限合伙人死亡
- C. 有限合伙人被宣告破产
- D.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A

解析：选项A：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入伙和退伙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B. 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D.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AC

解析：（1）选项AB：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选项CD：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判断题】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答案：×

解析：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以特定的财产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该特定财产是（ ）。

- A. 该合伙人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
- B. 该合伙人入伙时认缴的出资
- C. 该合伙人入伙时实缴的出资
- D. 该合伙人的合伙财产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A

解析：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多选题】2011年5月，赵某、钱某、孙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赵某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万元，钱某、孙某为有限合伙人，各出资15万元。2012年，甲企业向银行借款50万元，该借款于2015年到期。2014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赵某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孙某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2015年，甲企业无力偿还50万元到期借款，合伙人就如何偿还该借款发生争议。下列关于赵某、钱某、孙某承担偿还50万元借款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赵某、孙某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孙某应承担有限责任
- C. 赵某应承担有限责任
- D. 钱某应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AD

解析：（1）50万元银行借款，是赵、孙二人转变性质之前发生的企业债务；

（2）赵某目前为有限合伙人，但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选项C错误；

（3）孙某目前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亦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选项B错误；

（4）钱某始终是有限合伙人，对企业债务仅承担有限责任，选项AD正确。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甲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甲转为普通合伙人。下列关于甲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B. 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不承担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C

解析：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2010年3月，甲、乙、丙、丁成立一有限合伙企业，甲为普通合伙人，乙、丙、丁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3月丙转为普通合伙人，2010年8月该合伙企业欠银行30万元，直至2012年3月合伙企业被宣告破产仍未偿还。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30万元银行债务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 乙、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C. 乙、丁应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 乙、丙、丁应以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30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A

解析：（1）有限合伙人（乙、丁）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而非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题中，丙由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对其转变性质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与普通合伙人甲一起承担无限连带责任。